

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 2018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

为使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科学规范，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招生质量，我院根据《复旦大学 2018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复旦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专业特色，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 选拔考核程序

1、 申请

凡符合复旦大学招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考生均可申请。申请人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网上支付、报考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拟申请我院推免生的同学请于 10 月 7 日前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报名。

2、 复试

院招生选拔考核小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并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参加复试。复试为面试，方式包括口试、实验操作考核等，面试科目和内容包括相关学科（生物学、药学或中西医结合基础等）基础知识、英语、实验技能、科研创新能力及专业素养等。思想政治品德、思维表达等能力也均为复试考核内容。

3、 录取

院推免招生工作小组综合考虑考生复试成绩，确定待拟录取名单提交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正式录取通知书在政审合格后于 2018 年 6 月中旬左右寄发本人。

4、 特别说明

申请人所交材料概不退还。如发现考生申请信息有造假行为，不论何时，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学习资格。

二、 复试方案

1、 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包括口试、实验操作考核等；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考生不得携带录音、录像设备等进入复试考场。

3、已完成复试的考生不允许向未复试的考生泄露与考试相关的任何内容。如发现泄露考题、接收考题或扰乱面试秩序的考生，经核实后将取消复试成绩和拟录取资格。

本细则由脑科学研究院推免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附：脑科学研究院 2018 年推免招生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张玉秋

组员：马兰、陈靖民、郑平、杨振纲、罗贇星、仝洁、韩海蛟

脑科学研究院

2017 年 9 月